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某些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已披露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方持有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97,764,628 (附註一及三)	45.46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7,764,628 (附註一及三)	45.46
廖氏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7,764,628 (附註一及三)	45.46
Bauhinia 97 Ltd	實益持有人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國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株式會社東京三菱銀行	實益持有人	42,000,000 (附註三)	9.66
Mitsubishi Tokyo Financial 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三)	9.66

附註:

- (一) 此股數與上述「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一)(i)所列之某些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權益相同。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約百分之四十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述所提及有關之197,764,628股同指於廖創興置業持有之197,764,628股股份權益。
- (二)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擁有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控股」)百分之六十三點五權益,而中遠控股全資擁有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擁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百分之五十二點一八權益。中遠控股及中遠太平洋同為公眾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上述所提及有關之87,000,000股同指於Bauhinia 97 Ltd名下登記之87,000,000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為中遠太平洋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三) 株式會社東京三菱銀行(「東京三菱銀行」)為Mitsubishi Tokyo Financial Group,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所提及有關之42,000,000股同指於東京三菱銀行名下登記之42,000,000股股份權益。

根據一九九四年之協議,東京三菱銀行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認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購買上述所提及有關之42,000,000股股份中之40,000,000股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東京三菱銀行必須將所有該等40,000,000股股份提出售予廖創興置業。

除上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披露之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並無接獲任何其他有關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之通知。